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楊茹玉
電話：05-3620123#368
電子信箱：s90403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124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124495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嘉義市政府持股51%之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職務，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等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79886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地方政府或行政機關「全額」出資成立之果菜市場公司職務，再任職務按月支給之工作報酬達新臺幣32,160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至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暨其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參照教育部104年8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15808號函及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意旨，再任月薪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5/06/30

1050010457

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